

吉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基本原则
- 1.4 适用范围
- 1.5 预案启动

2、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3、预警、监测、信息报告

- 3.1 火险预测预报
- 3.2 林火监测
- 3.3 人工影响天气
- 3.4 信息报告

4、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1.1 IV 级响应
 - 4.1.2 III 级响应
 - 4.1.3 II 级响应

- 4.1.4 I 级响应
- 4.2 扑火指挥
 - 4.2.1 统一指挥
 - 4.2.2 逐级指挥
 - 4.2.3 分区指挥
- 4.3 扑火原则
- 4.4 应急通信
- 4.5 扑火安全
- 4.6 居民点群众安全防护
- 4.7 医疗救护
- 4.8 扑火力量组织与动员
 - 4.8.1 扑火力量的组织
 - 4.8.2 跨区增援机动力量的组成
- 4.9 火灾案件查处
- 4.10 新闻报道
- 4.11 火场清理
- 4.12 响应结束

5、灾后处置

- 5.1 火灾评估
- 5.2 灾民安置及灾后重建

5.3 应急工作总结

5.4 奖励与责任追究

6、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2 后备力量保障

6.3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6.4 技术保障

6.5 培训演练

7、附则

7.1 预案管理

7.2 预案解释

7.3 预案实施

8、附件

8.1 吉县森林扑火组织体系框架图

8.2 吉县处置森林火灾工作流程图

8.3 森林火灾扑救实施方案

8.4 吉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灭火组人员名单

8.5 森林消防专业队员人员名单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森林火灾是一种自然灾害，突发性强，不可预见因素多，危害性大，对全县政治、经济生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都有重大影响，为了更高效妥善处理森林火灾事故，合理安排人员分工，能及时的打早、打小、打了，特制定吉县森林火灾扑救实施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国家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防范。在处置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安全时，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安全，把森林火灾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建立健全森林火灾防范体系、信息报告体系、科学决策体系、应急处置体系。

(3) 分级响应，分级负责。根据森林火灾的严重性、可控

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

(4)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及时收集信息，掌握森林火险、火情状况，建立健全精简、统一高效的组织领导和指挥体系，强化应急响应的机制，确保森林火灾“打早、打小、打了”。

(5)落实措施，健全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人祖山保护局、各林场、县直有关部门不仅要落实预防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而且要做好紧急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思想、机制和工作准备，建立健全应对森林火灾的有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县境内发生的需启动Ⅲ级响应的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预案启动

发生Ⅲ级以上响应的森林火灾后，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将核准的火场情况，报告县人民政府，经县政府领导批准，立即启动本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2、组织机构与职责

本预案启动后，县护林防火指挥部立即转为“县森林扑火指挥部”，具体承担应急处置森林火灾的各项协调组织指挥工作。各相关部门应快速响应，按各自职责任务，积极做好扑火救灾的支持保障工作。必要时，森林扑火指挥部可派出由有关

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及时赶赴火场。

2.1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县森林扑火应急指挥部，由县政府县长担任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县政府办主任、县林业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县林业局、县检察院、县宣传部、县公安局、县人武部、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卫体局、县消防队、县融媒体中心、人祖山保护局、屯里林场、红旗林场、吉昌镇、文城乡、中垛乡、壶口镇、屯里镇、柏山寺乡、车城乡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

县森林火灾应急指挥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林业局局长担任。

各乡镇林场成立相应的森林火灾应急指挥机构。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2.2.1 县森林扑火指挥部职责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调动扑火力量，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做好扑火救灾的综合调度、后勤保障、技术咨询和现场督导以及灾后处置等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尽快扑灭火灾。

2.2.2 县森林扑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执行县森林扑火指挥部的调度指令，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协调处理森林火灾应急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制定、修订扑火预案和森林防火有关制度；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会商

森林火灾发生发展态势；收集、调查和评估森林火灾损失情况；沟通上报火情信息；为县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实施本预案提出建议；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各项工作。

2.2.3 县森林扑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发生森林火灾启动本预案后，县森林扑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指挥部的统一安排，积极完成各自的职责任务。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扑火救灾的各项保障，承担森林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完成县扑火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应急事务，做好本预案的修订和演练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各新闻媒体，积极宣传森林防火和扑火救灾科普知识，按照指挥部的统一要求，及时、准确报道发布森林火灾信息。

县人武部：根据县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县人民法院：负责督查森林火灾案件的审判工作。

县人民检察院：负责森林火灾案件中涉嫌失职渎职人员的查处工作。

县教科局：负责全县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并做好重点火险区域中、小学生应对森林火灾的安全避险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森林火灾事故发生后的现场治安工作。及

时进行火案侦破，查明起火原因，惩处火灾肇事者，并做好扑火救灾的交通疏导，维护保障灾害区域的社会治安秩序。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火险区域及森林火灾发生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扑火救灾应急所需经费的拨付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做好困难灾民的生活救助，确保灾民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扑火救灾物资和扑火人员运输的道路畅通工作，为扑火救灾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县卫体局：负责组织调度卫生技术力量，做好扑火救灾的医疗救护，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灾区的疫情、疫病防护。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提供森林火灾现场周围的农业生产信息，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

县发改局：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

县文旅局：负责重点旅游景区的森林防火工作，对森林火灾威胁到的重要旅游设施采取应急监控和保护等措施。

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协调各自通信运营企业，积极提供扑火救灾所需的电信资源，提供火灾现场应急通信保障，保证扑火救灾通信通畅。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森林火灾现场气象信息资料，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通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及时播发森林火险及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方面的信息，对典型火灾案件的查处情况及时进行曝光。

3、预警、监测、信息报告

3.1 火险预测预报

森林火灾发生后，气象部门全面监测火场天气实况，及时提供火场天气形势预报，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认真分析森林火险形势，及时向全县发布火险形势预测报告。

3.2 林火监测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利用卫星林火监测系统或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结合瞭望台观察和地面人工巡逻，及时掌握火场变化情况、火场发展态势，监视火场周围动态。

3.3 人工影响天气

气象部门根据天气变化情况，针对重点火场的地理位置，制订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火灾创造有利条件。

3.4 信息报告

发生森林火灾后，各有关乡、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核准情况，按照森林火灾报告程序，首先向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报乡、镇人民政府。随后，每2小时向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灾发展态势和扑救情况。县护

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认真核实，在火灾发生2小时内如实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报县人民政府。

4、火灾扑救

4.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应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级别和相应职责。一般情况，随着灾情的不断加重，扑火组织指挥机构的级别也相应提高。森林火灾的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三级。

4.1.1 IV级响应

当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县（市、区）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进行应急处置；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掌握火情信息，负责指导、协调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1.2 III级响应

当发生较大森林火灾，或火场持续12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或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及重点林区，或可能发生严重人员伤亡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发生在县（市、区）交界处及省级自然保护区和重点风景名胜区，或需要市护林防火指挥部直接参与协调扑救和紧急处置的其他情形，由市护林防火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实施应急处置。市护林防火指挥部派工作组及时赶赴火场，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

4.1.3 II级响应

当发生重大森林火灾,或火场持续48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或严重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及重点林区,或发生在市交界处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重点风景名胜区,或需要省援助扑救的森林火灾时,由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向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和市政府报告,同时迅速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在省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调度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1.4 I级响应

当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或火场持续72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或严重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及重点林区,或在省交界处发生的森林火灾,或需要国家援助扑救的森林火灾时,市护林防火指挥部按规定逐级向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同时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基本情况,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在国务院和省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2 扑火指挥

发生森林火灾后,所在单位第一时间上报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当地人民政府第一时间组成扑火前线指挥部统一组织和指挥扑救,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随着火情的发展,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级别随之提高,

人员组成相应调整。但要坚持形成由上到下逐级指挥的体系。下级前线指挥部必须执行上级前线指挥部的命令，但上级前线指挥部不应越级下达命令，避免指挥混乱。根据火场情况划分战区的，各分区指挥部按照总指挥部统一部署可以全权负责本战区的组织指挥。部队在执行灭火任务时，内部设立相应级别的扑火指挥机构，在地方政府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部队的组织指挥工作。

4.3 应急通信

在充分利用当地森林防火通信网的基础上，当地通信部门要建立火场应急通信系统，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

4.4 扑火安全

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4.5 居民点和群众安全防护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在林区居民点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预先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当居民点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要及时果断采取有效阻隔措施，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6 医疗救护

因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时，火灾发生地政府要积极开展救援工作，伤员由当地医疗部门进行救治，必要时县卫生局组织医疗专家协助救治，死难者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4.7 扑火力量的组织动员

4.7.1 扑火力量的组织

县森林消防专业大队第一时间赶赴火场扑救，当地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等专业扑火力量为主，必要时可动员当地职工、机关干部和群众等非专业力量参加余火清理和火场看守工作。原则上以调动森林消防专业队为主，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为辅；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高火险区调集为辅。

4.7.2 跨区增援机动力量的援助

当森林火灾有扩大趋势或难以控制，而我县扑火力量不足时，由县护林防火指挥部报请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调动其他扑火队实施跨区扑火。

4.8 火案查处

发生森林火灾后，由森林公安负责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

4.9 信息发布

森林火灾和扑火动态等信息由县护林防火指挥部会同县委宣传部负责发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10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火灾完全熄灭，火场清理完毕，达到“无烟、无火、无气”后，前线指挥部向县护林防火指挥部报告情况，请求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经县护林防火指挥部批准后，由县护林防火指挥部适时宣布应急响应状态结束，恢复正常森林防火工作秩序。

5、灾后处置

5.1 火灾评估

火灾处置结束后，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成立评估调查组，对过火面积、森林受害面积，森林资源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向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必要时，由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派人调查核实。

5.2 灾民安置及灾后重建

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做好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并重点保证基础设施和安居工作的恢复重建。

5.3 应急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有关乡、镇、林场、人祖山保护局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是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严肃查处肇事者和有关责任人。

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在十天内，将森林火灾处置总结报告上报县政府，同时报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5.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扑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在扑火工作中牺牲的有功人员需追认烈士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由地方民政部门办理。

对火灾肇事者的责任追究，由当地司法部门依法审理；对火灾事故负有行政领导责任的追究，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山西省森林防火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6、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地应建立县、乡、镇、人祖山保护局、林场与火场的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由气象部门提供的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以及火场实况图片、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信息支持。

6.2 后备力量保障

加强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在坚持重点建设专业扑火力量的同时，也要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梯队。各种扑火力量要在当地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6.3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乡、镇、林场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各自的森林防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和装备。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设立的县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应保证扑救较大森林火灾的扑火物资急需。

6.4 技术保障

各级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降雨等技术保障；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设立森林防火专家组，为森林防火提供全面信息，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6.5 培训演练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要每年开展 1-2 次扑火培训演练，主要是对各地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进行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避险知识培训，加强实战训练的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普及广大人民群众森林防火和安全避险常识。同时，对林区驻军和民兵应急分队配备必需的扑火机具，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讲座，以保证高素质的扑火后

备力量。

7、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县处置森林火灾的应急措施，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修订。

7.2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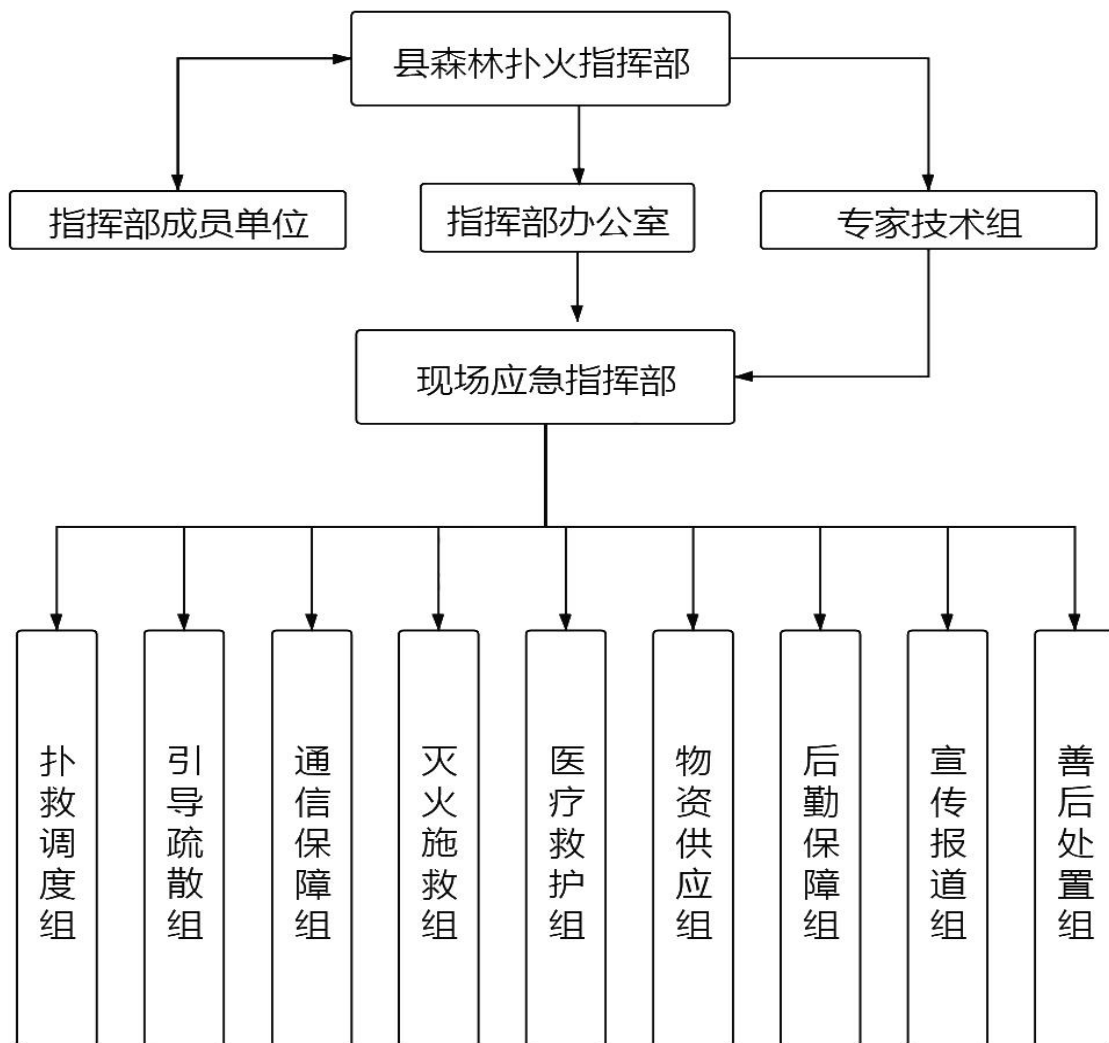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监督实施并解释。

7.3 预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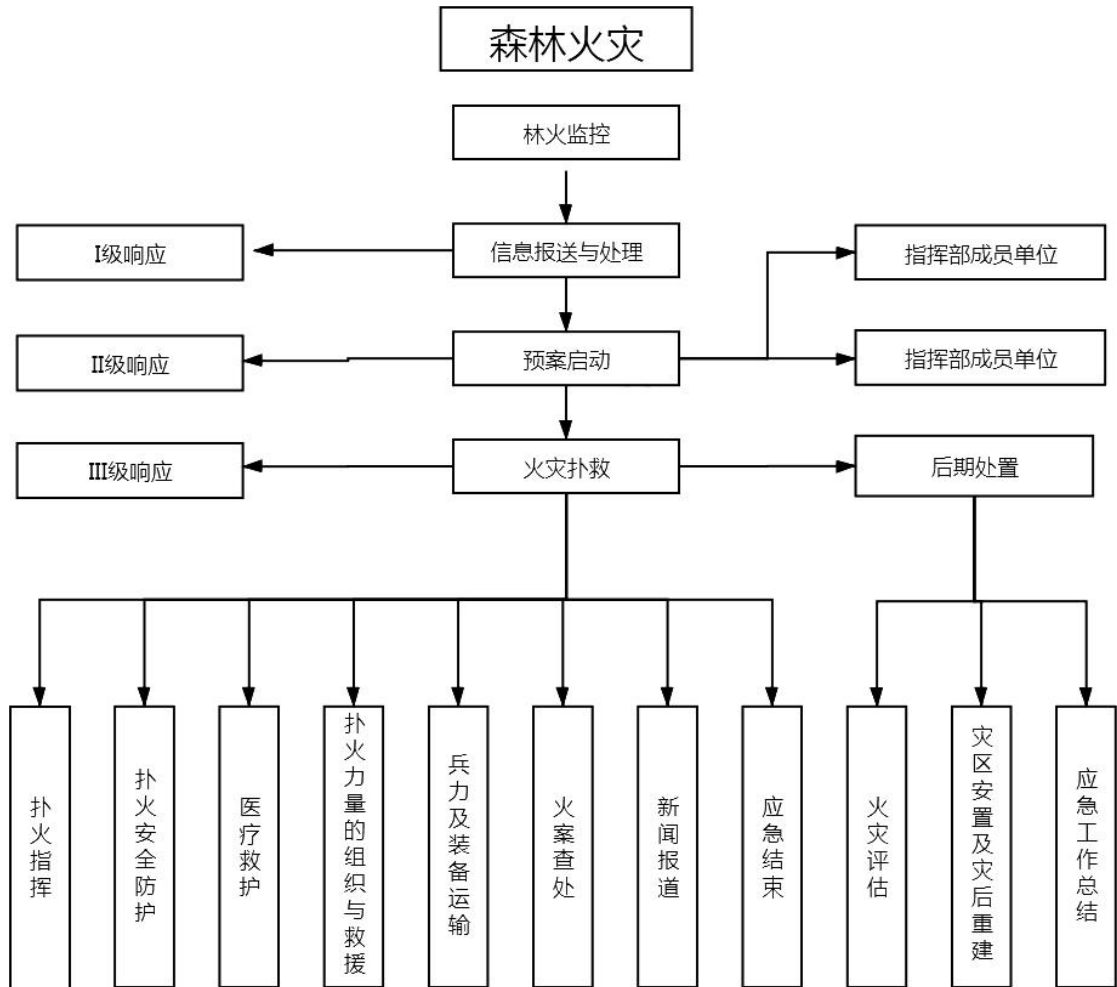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附件

8.1 吉县森林扑火组织体系框架图



8.2 吉县处置森林火灾工作流程图



8.3 森林火灾扑救实施方案

防火办主要职责

森林火灾发生后，现场指挥和火灾一线指挥根据现场火灾情况，必要时及时启动各项扑救预案。

防火指挥部各分组成员职责及联系电话

（一）现场指挥组

总指挥长：尚立春（政府副县长） 电话：13513658018

副指挥长：张增谦（林业局局长） 电话：13903477755

副组长：冯杰（林业局副局长） 电话：13453757988

成员：陈峰（天保办主任） 电话：13994771919

司机：李凯 晋 L10J86 电话：13593532109

职责：（1）负责指挥、安排火灾现场的全部工作，制定扑火方案；（2）根据现场情况，统一组织、调动和调整扑火力量；（3）对火灾现场的各种情况和信息及时向县政府总指挥报告。

（二）火灾一线

指挥：王红生（防火办负责人） 电话：13503577778

司机：加宁 晋 LXE992 电话：15934508864

灭火队队长：王荣辉（灭火队队长） 电话：18534142444

灭火队分四个小队

第一小队：李吉明（队长） 电话：15135700058

成员：专业消防队员 12 名队员

司机：李吉明 晋 LDC650 电话：15135700058

第二小队：苏祥（队长） 电话：15034358339

成员：专业消防队员 13 名队员

司机：苏祥 晋 L16D66 电话：15034358339

第三小队：梁大礼（队长） 晋 LLV650 电话：13753733352

成 员：专业消防队员 13 名队员

司 机：吴跃龙 晋 LL5929 电话：15835748119

第四小队：崔 伟 晋 LL5929 电话：15698625004

成 员：专业消防队员 8 名队员

职 责：（1）全权负责火灾扑救工作，及时制定现场扑火作战方案，并组织实施；（2）准确掌握火情变化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和协调扑火队伍，并负责向上级报告扑火进展情况及问题；（3）及时报告扑火救灾人力、物资需求情况；（4）科学指挥、确保消防队员人身绝对安全；（5）随时向现场指挥报告火场变化和所需人力、物资支援等情况；（6）根据上级部署和有关规定，调整作战方案，做好火场清理、火场看守等各项工作。

应急分队指挥：文彦忠（绿委办副主任）电话：13509777792

队 长：曹云峰（林业站副站长） 电话：13994771177

成 员：中心工作人员 10 名

司 机：杨 鹏 晋 L2K187 电话：15935712694

职 责：（1）协助灭火队根据火情进行扑救工作。（2）为灭火队运输灭火器材，全面负责火场运输需求。

（三）护林员调度组

组 长：陈 峰（天保办主任） 电话：13994771919

成 员：冯建慧(太度天保站站长) 电话：15135317778
王春忠(车城天保站站长) 电话：13994033383
王 强(柏山寺天保站站长) 电话：13835747066
梁宏斌(壶口天保站站长) 电话：13453666901
贺吉红(文城天保站站长) 电话：14797402222

职 责：(1) 在起火三小时内，负责组织全县 100 名护林员赶赴火灾现场；(2) 护林员要服从现场指挥，并严格遵守现场调度；(3) 火灾过后看管火场，防止二次火灾发生，并负责清理火场余火。

(四) 现场调度组

组 长：李永红(副主任) 电 话：13934672252
副组长：白福忠 电 话：13509777587
李 喆 电 话：13753581246
司 机：李占兵 晋 LDA966 电 话：13935672841

职 责：负责现场车辆人员调度，保证交通通畅，灭火物资、给养及时到达。

(五) 火情调查组

组 长：李 隆(森林派出所所长) 电话：15935796996
成 员：樊 强(森林派出所干警) 电话：15235759967
杜林平(森林派出所干警) 电话：15835795173
周玉林(森林派出所干警) 电话：13546567903

司 机：葛建海 晋·06170 电话：13620683015

职 责：（1）全面负责森林火灾案件的侦破工作；（2）及时查清火情的发生时间、地点、起火原因、火情肇事者等情况；（3）负责现场治安和交通疏导工作。

（六）现场技术组

组 长：窦全忠（发展中心主任） 电 话：13513577332

成 员：陈 峰（天保站主任） 电 话：13994771919

冯建慧（太度天保办站长） 电 话：15135317778

司 机：梁大礼 晋 L17881 电 话：13753733352

职 责：负责提供火灾现场图纸资料，无人机的巡查，为现场指挥提供现场火情图片信息，方便现场指挥决策。确定起火地点、火灾现场边界范围、扑火路线的选择、指挥部的驻扎。为火灾后期调查提供现场图像资料。

（七）后勤保障组

组 长：卫正平（正科级干部） 电话：13934672652

成 员：窦 鹏（财务人员） 电话：13623685255

刘 伟（办公室干事） 电话：18234775663

司 机：韩 伟 晋 LLV650 电话：17635252461

职 责：（1）根据现场指挥部提出的人力、物资需求、及时从后方组织扑火人力、物资（包括扑火人员、扑火工具等）及食物，保障前方扑火需要；（2）统一管理组织扑火救灾车辆；

(3) 负责安排扑火人员食宿。

(八) 信息沟通组

组 长：刘京健（工会主席） 电话：13994771286

成 员：卫国瑞（工会干事） 电话：13700576254

职 责：火灾发生时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火灾现场情况，火灾过后上报火灾情况信息。

(九) 现场勘测组

组 长：冯秀立（副科级干部） 电话：13935733558

副组长：杨志杰 电话：13593532380

成 员：刘 平 电话：13663578844

李 强 电话：15234705550

司 机：李占兵 晋 LDA966 电话：13935672841

职 责：（1）负责火灾过后，火灾面积的确定和林木损失价值估算。

本方案报县政府、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备案，由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8.4 吉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灭火组人员名单

小组名称	人员	职务	联系方式	车牌号	司机	联系电话
现场总指挥	尚立春	政府副县长	13513658018	10J86	李 凯	13593532109
副总指挥	张增谦	林业局局长	13903477755			
副指挥	冯 杰	林业局副局长	13453757988			
	陈 峰	天保办主任	13994771919			
现场灭火指挥	王红生	防火办负责人	13503577778	XE992	加 宁	15934508864
灭火队队长	王荣辉	队长	18534142444			
灭火队员	李吉明	一队队长	15135700058	DC650	李吉明	15135700058
	苏 洋	二队队长	15034358339	16D66	苏 洋	15034358339
	崔 伟	三队队长	15698625004	L5929	吴跃龙	15835748119
	梁大礼	四队队长	13753733352			
应急分队	文彦忠	绿委办副主任	13509777792	2K187	杨 鹏	15935712694
	王 刚	地质公园主任	13653698102			
	陈 宏	规划办主任	15935441516			
	郝鹏飞	林业站副站长	13935762022			
	曹云峰	林业站副站长	13994771177			
	兰雨轩	办公室主任	15935735125			
	张福平	退耕办主任	13700582097			
	李 强	林改办干事	15234705550			
	周玉林	派出所干警	13546567903			
	黄 峰	退耕办干事	13994771081			
护林员调度	陈 峰	天保站主任	13994771919			
	冯建慧	太度天保站站长	15135317778	ZW382	张水涛	15935788496
	王春忠	车城天保站站长	13994033383	ZM183	张利平	13509777710
	王 强	柏山寺天保站站长	13835747066	FS839	李志龙	18035756222
	梁宏斌	壶口天保站站长	13453666901			
	贺吉红	文城乡天保站站长	14797402222			
现场调度	李永红	副主任	13934672252	DA966	李占兵	13935672841
	白福忠	森防站站长	13509777587			
	李 喆	林业站站长	13753581246			
火情调查	李 隆	派出所所长	15935796996	06170	葛建海	13620683015
	樊 强	派出所干警	15235759967			
	杜林平	派出所干警	15835795173			
现场技术组	窦全忠	总支副书记	13513577332	17881	梁大礼	13753733352
	陈 峰	天保站副站长	13994771919			
	冯建慧	林政站干事	15135317778			
	王泽林	天保站干事	13835777983			
后勤保障	卫正平	总支书记	13934672652	LV650	韩 伟	17635252461
	窦 鹏	财务人员	13623685255			
信息沟通	刘京健	工会主席	13994771286			
	卫国瑞	工会干事	13700576254			
现场勘测	冯秀立	副主任	13935733558	DA966	李占兵	13935672841
	杨志杰	林政站站长	13593532380			
	刘 平	林改办主任	13663578844			
	李 强	林改办干事	15234705550			

8.5 森林消防专业队人员名单

防火办负责人：王红生 13503577778			
大队长：王荣辉 18534142444			
一 队			
李吉明	15135700058	梁明选	15035752215
梁文军	13653691396	冯鹤鹏	18234757618
赖 晴	15135386432	邢朋飞	13753782626
吕 涛	18734719888	贺晓东	13734056250
加 宁	15934508864	崔 东	17374764387
王曹洋	18234742726	吴跃龙	15835748119
二 队			
苏 洋	15034358339	刘海东	13623577772
刘海亮	17835053494	韩 伟	17635252461
刘泽林	15234729927	丁亚星	13593537947
曹宏杰	13934342173	兰心有	13753772226
刘宗刚	15934542594	陈晓杰	15364971855
冯伟峰	16603577788	刘占勤	13467115777
范 彬	13613570118		
三 队			
梁大礼	13753733352	陈润泽	15135358803
李海斌	15035742763	刘 东	18835797388
曹家璇	18536734033	任晓波	15203472520
牛宏奎	18435750290	王海扬	13453498249
邢思远	18734778191	强 斌	18834244421
陈晓杰	13663473181	郝智勇	18635771801
张爱平	13934346002		
四 队			
崔 伟	15698625004	范 琳	18634731716
闫飞虹	13100070993	陈 钺	15313258570
梁 潇	15135701155	白 庚	15235750050
马合龙	15295601942	郭 玺	13503577759

